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72號

原告 何旭川  
被告 翁慕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7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易成為他人掩飾詐欺款項之用，竟於民國112年3月2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以不詳方式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中身分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112年3月2日，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轉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款項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其提出之臺  
08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116、135、155號、  
09 偵緝字第484至495號起訴書、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10 第33至41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  
14 被告即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二)又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  
17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113年6月3日寄存送達在桃園市政  
18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審附民卷第9頁）之翌日即11  
19 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23 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5 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6 准許之，併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0 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蕭竣升